

新乡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字〔2024〕39号

新乡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乡县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财政法治建设不断加强，财政事业得到全面发展，为新乡县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法治力量。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握财政法治建设方向正

确

1. 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县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战略布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法治读本列入读书清单，将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履职的必修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财政法治工作队伍。2024 年党组中心理论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3 次、专题学习 2 次。

2. 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从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等方面全面加强领导组织和实施监督。党组书记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带头深入调查研究和学习教育，将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述职范围。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职尽责，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1. 持续动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河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制度规定，严把规范性文件审查关、备案关和登记关，持续对现行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文件等开展自查清理。今年以来分别开展涉及“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例外规定”文件、涉企

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2 次清理工作，参加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与备案培训会 1 次。

2. 为法治新乡县建设提供坚实保障。近些年，县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职责，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人民调解、仲裁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2024 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乡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和全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全年县本级共计安排预算 723.05 万元，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3. 将法治思想融入财政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监管机制，财政支出决策机制，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坚持预算法定，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2024 年完成“三保”支出 98115 万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59.16%，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三）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1. 建立健全普法责任机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普法责任机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其他股室共同抓”

的财政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通过印发《新乡县财政局“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成立“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促进普法工作融入财政管理、服务等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素养，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 推动局内普法“全动员”。为切实做好各项普法活动，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能力，县财政局以机关为载体，因地制宜，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法律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积极利用好“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重点对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气象法规、《河南城建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了学习，结合局机关电子显示屏及户外LED显示屏，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宣传标语，进一步强化广大干部职工对普法知识的认知和理解，切实增强了广大财政干部做好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通过网络答题的形式，广大财政干部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开展了广泛深刻的交流讨论。大家谈问题、找差距、补短板，真正让普法成果落实见效。

3. 结合财政业务开展对外普法。在坚持法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按时更新等传统宣传模式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宣传模式。县财政局组织现场宣传普法，走进凤鸣湖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为群众讲解、解答有关打击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我局普法干部深入企业与村庄，分别到新中农商银行营业厅与小冀镇东贾村，围绕《民法典》中与企业、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侵权责任编、合同编、物权编等内容重点剖析，帮助群众更好的理解法律、运用法律。持续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充分利用好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宣传，走进金旗财税等四家财税公司，增强行政相对人学法、尊法、守法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几点问题：

一是普法力量偏薄弱。受现有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影响，财政普法干部职工基本本身兼多职，普法效能未能得到最大发挥，财政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修养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围绕财政法治工作实际和执法职能，扎实开展财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将普法计划细节化、目标化、责任化，真正形成合力，不折不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八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执法水平有待提高。我局执法领域较窄，日常执法事项较少，导致相关执法机制不够成熟，在行政执法检查、案卷评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今后将加大财政法治

人才培养，大力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不断提升全体财政干部的依法办事能力。加大业务岗位与执法岗位的人员交流，努力培养一批既懂财政业务又懂财政法治的高素质人才。

三、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安排

（一）深入贯彻法治理念，在学用结合上下功夫。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更加坚决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关精神，更加有力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社会经济发展，依法行政，惠企便民，切实把好财政资金“钱袋子”。

（二）推动方式方法转变，着力构建普法格局。围绕财政法治工作实际和执法职能，将普法计划细节化、目标化、责任化，真正形成合力，不折不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八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三）进一步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持续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采取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覆盖培训，完成规定的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